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3-3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20 万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凯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数（股）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	------	-------------	----------	-------------	----------	-------------	----------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42,200,000	100%	0	0	0	0	是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叶彦菁律师和赵振兴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